

20141208 黃國昌老師演講 法律人的社會責任@高雄大學法律服務社

謝謝法服社的邀請，當初他們邀請我的時候，本來是婉拒，因為高大法學院其實，我不太確定上一次是不是法學院，因為除了吳老師講去年12月的時候回來這裡，中間我記得，對不起我忘了是幾月的時候，有再回來高大談一下太陽花運動，然後之後自己的一些觀察，那只不過說法服社的社長，就是他很熱情的邀，邀了好幾次，後來就不好意思跟他說NO，我自己對高大的法服社是有比較特殊的情感，理由是說，2002年的時候，我事實上是在，剛從美國回來的時候，是在高雄大學任教，那那個時候來法律系，其實第一個在高雄這邊做的跟課堂教學比較沒有關係的活動就是創立了高雄大學的法律服務社，那那個時候帶著高大可以說是第一屆的應屆畢業生，因為我那個時候到高大來的時候，事實上是高大剛成立的時候，那我加入高大法學院剛好是高雄大學成立的第三年，可能三年級的學生開始要學訴訟法的科目，那我擔綱的是民事訴訟法的教學。

那因為那個時候高雄大學的校長是我以前台大法律系算是老師吧，王仁宏教授，剛我猶豫了一下說算是老師，因為其實我沒有上過王仁宏老師的課，我在就讀台大法律系的時候，我先問一下，現在王仁宏老師還有在教嗎？他還有在教是不是，對不起，在座不是法律系的請舉手，人還滿多的，是法律系的請舉手，OK。

因為我在大學就讀的時候，碰到王仁宏教授他是一個，對不起，他那個時候擔任的是台大總務長的工作，那我跟他會有交會並不是因為說在課堂上，而是在當學生的時候，我大三的那一年擔任台大學生會的會長，那個時候為了要去爭取把女生的宿舍門禁把它廢掉，因為那個時候台大的女生宿舍相對來講可能還是一個比較保守的環境，那在形式上面的理由是為要去保護女孩子，所以晚上12點的時候，宿舍會把大門給關起來，就禁止出入。那實質上面所造成的效果是，反而對女の子的安全造成更大的問題，理由是說，我那個時候其實在觀察台大女生宿舍晚上常常有很有趣的場景，就是有很多戀人會在台大女生宿舍門口，各個女生宿舍的門口上演著好像要生離死別的畫面，因為12點一到，那個大門就要關起來，那過了12點以後，其實對大學的女孩子來講，比較大的挑戰是說，她晚上要睡在哪裡，她如果要回去的話，就要翻牆回去宿舍當中，那要不然自己要想辦法自己在晚上過夜。

那因此那個時候跟台大校方爭取要把門禁廢掉以外，如果是為了保護女の子的理由，那很簡單，你就裝一個24小時的磁卡鎖，那她們拿了磁卡就可以自由的

進入，不應該在管宿舍像是在管監獄一樣的思維，那個時候王仁宏老師他擔任的是台大總務長的工作，因為總務長要管錢，那學生要去跟學校要資源，就是要學校吐錢出來，幫女生宿舍裝磁卡鎖，在那個時候造成相當大的爭執，所謂相當大的爭執指的是說，一開始去跟學校要錢的時候，學校的第一個反應是，我們沒有預算幫女生宿舍裝磁卡，那當然這會觸碰到一個很敏感的神經就是，在大學裡面資源的分配，以及在資源的分配上面學生他可以有的發言的位置跟他扮演的角色。

那為了這個運動，為了這件事情我們在台大校園裡面，其實辦了一個女生的，不能講是女生，是支持把女生宿舍的門禁廢掉，然後改裝磁卡鎖的一個大遊行，就在台大校園裡面遊行，然後遊行完了以後，所有大隊的人馬就停在台大行政大樓前面，就在台大行政大樓前面請我們台大的總務長出來跟大家說明，那是不是真的沒有預算可以幫女生宿舍裝磁卡鎖，如果沒有這個預算的話，理由是什麼，那我們其他的錢花到哪裡去，跟王仁宏老師是在這個情況下面結識，透過這樣的方式認識王仁宏老師，我相信大家大概可以很清楚地預期那個關係不會太好，那個關係真的不會太好，就對於他來講我是一個根本是找他麻煩的學生。

那不過我自己比較感佩的事情是說，那個時候來申請高大法律系的時候，他並沒有因為這樣的事情就把我阻斷在高雄大學的門外，他在腦子裡面想的一定是說，這個人可能到高大來了以後，會搞很多有的沒有的事情，給學校帶來的麻煩可能會遠遠大於對學校的幫助，他其實並沒有這樣想，那他還是按照正常的程序，那經過了一些競爭跟評選，我就進到高雄大學來。

進來高雄大學以後，除了負責課堂上面教學的工作，那高大那個時候在草創的時候事實上法律系所有的老師教學的負擔非常的重，你大概沒有辦法想像，那個時候我剛進高雄大學的時候，我光光在高雄大學一個禮拜要上20到22個小時的課，20到22個小時的課，從學生的角度來講，你們如果一個學期選學分數選20到22個學分，你會覺得很累，快要累趴了，特別是法律的專業課程，但是我那個時候是上課要上22個小時，從白天到晚上通通都在上課，那以對學生來講是，我自己那個時候的估計是，上一個小時的課負責任的備課，所謂負責任的備課就是要準備上課的教材，負責任的備課，上一個小時的課，大概要準備的課程大概要兩到三個小時，所以其實在高雄大學的第一年，對我來講是一個滿不錯的鍛鍊，因為我那個時候基本上的生活就完全住在高雄大學，那個時候學校還有老師的宿舍，所以大部分的時間，對我來講，就是往來在宿舍跟我的研究室還有教室，整

年全部都在高雄大學的這個空間裡面活動，幾乎都沒有什麼出去，所以來高雄大學來一年了以後，其實高雄長得什麼樣子，我必須要很慚愧的講，我完全不知道高雄長什麼樣子，因為我認識的環境只有高雄大學。

在那個時候，幫高雄大學設立法律服務社這件事情是，從在台大念書的時候，有一個刺激或者是啟發，因為台灣大學的法律系有一個傳統，就是我們有設法律服務社，那個法律服務社是固定，現在怎麼樣我不知道，我們以前是固定禮拜六的下午在台大法學院就辦法律服務，那讓一般的民眾有法律問題，都可以到大學的法律服務社來發問，那提供他們我們法律上面的建議。

在那個時候，臺灣的法律扶助制度還沒有很發達的時候，台大的法服社老實講是聲譽滿不錯的，聲譽滿好的，所以有很多人他們在法律上面遇到困難，那可能第一個他沒有錢找律師，第二個他即使有錢找律師，他可能也不知道要去哪裡找到適合的律師來回答他的問題，那都會到大學的法律服務社來。在大學的法律服務社裡面，那個對法律系的學生某個程度上是一個雙向的關係，所謂是一個雙向的關係指的是說，當你坐在那邊要去回答別人的法律問題的時候，對於你自己而言，那是一個非常殘酷而且直接的考驗，非常殘酷而且直接的考驗，就是你肚子裡面有多少料，你有沒有辦法回答別人的問題，把你從課堂上面跟書本上面所學習到的死的知識，具體地運用在具體的個案當中，對每一個坐在那邊回答的法律系的學生來講，是一個非常嚴格的挑戰。

當我說這是一個雙向關係的時候，事實上有更深一層的意涵在於說，對於每一個碰到法律問題的人，你要給他具體的法律建議，那是一個要負責任的事情，那是一個要負責任的事情，因為有的時候你隨意地回答，你如果給他錯的法律建議的話，對於他來講，你可能對他所造成的傷害遠遠大於帶給他的幫助，因為有責任的問題，所以在外面提供法律服務的品質一定要有某個程度的確保，也是在這樣的認識下面，所以以前台大法服社的運作是，每一組的組長基本上都是已經通過律師考試法研所的學生，那同時在進行實際的法律服務的時候，老師一定要在場，那有任何組長，已經通過律師高考的組長沒有辦法回答的問題，會帶給那天值勤的老師，那由值勤的老師進一步地提供協助，提供具體的建議，那個時候在台大法服運作的狀況。

那以我自己個人來講是，我在大學的時候，在台大法律系上課，比較慚愧的講是，我上的課非常的少，我通常沒有出現在課堂上，那再講得比較直白一點就

是翹課翹得非常的兇，我翹課翹得非常的兇，那當然翹課翹得非常的兇有很多理由，等一下如果有機會可以再說明，但是法律服務社實際上面禮拜六下午的服務是我一定會去的，對於那個時候的我來講是，去接觸一個具體的案子，去接觸一個具體的案子，帶給我的刺激其實遠遠大於在圖書館裡面看書，那但是這並不代表說，你可以在沒有任何法律知識的情況之下，去隨意地回答人家問題，因為我一開始的時候，反正只是其中一個組員，那聽到一個具體的問題，開始把自己從書上閱讀到的專業知識適用到具體的案件當中去思考，然後去聽年級比較高的學長姐他們在進行的討論，那同時把自己想到的問題紀錄下來，那紀錄下來以後，我指的事情是說，他們在討論的時候所說的法律的見解或是法律的原則我不必然會把它當成是真的，就是一個最簡單的原則就是他們講的未必是對的，就像老師在課堂上教的東西未必教的也是對的是一模一樣。

那那些的資訊透過自己事後的檢證，或是事後的再確認的那個過程當中，讓我自己正在學習法律的時候，事實上對我個人的經驗而言，那個實際的收穫跟進步的幅度比去看教科書比較教條式的說明要來得更有助。

那在這樣子的經驗下面，所以那個時候到高雄大學來的時候，我希望幫高雄大學的法學院的學生，希望帶給他們相同的刺激跟考驗，所以那個時候在高雄大學辦了法律服務社，那個時候服務本來就，對不起，我忘了那棟大樓叫什麼大樓，不是在現在的法學院大樓，我那時候來的時候還沒有蓋這麼漂亮的法學院大樓，我們還是在對面一個類似像綜合大樓的地方上課，那法服的辦公室就在綜合大樓的地下室，那因為楠梓在高雄市裡面相對來講是一個比較偏遠的區域，所以後來法服社開辦沒有多久以後，就慢慢地發現說，欸來問的人並不是那麼多，那後來才擴展服務的地方，就是帶著學生到高雄市去辦實際的法律服務。

那我為什麼會在今天一開始的時候先用這件事情做起頭，因為上一次來高雄大學的時候，一樣談法律人的價值跟使命的時候，我用的比較多的是別人的故事，包括了剛剛吳老師所講的南非憲法法院大法官，Albie Sachs他的故事，或者是說在我自己大學求學的過程當中，一樣他不是我的授課老師，但是對我影響非常非常深的林山田老師，用他們具體的行動跟他們的一些想法來跟大家分享說，我自己的一些感想。

那不過今天我可能是因為回到高大，那我最近自己的一段時間也不斷地在回顧說，我自己大概從年輕的時候所做的一些選擇跟在做的一些事情到今天的我的

過程, 所以今天可能會用發生在自己身上的一些事情跟各位分享我自己對於這個題目一些體驗跟一些看法, 那我希望能夠最後的時候能夠留在, 就是留一些時間, 如果各位現在在學習法律的過程當中, 對於不是念法律系的學生就比較抱歉一點, 因為今天的題目可能會跟法律人會比較有關係, 各位有什麼問題, 我們可以共同來討論, 我未必能夠給你一個很確切正確的答案, 但是我會很誠實的跟你講我的想法。

在高大的時候, 有一次新生訓練的時候, 系主任叫我去跟大一新生的家長碰面, 大一新生的家長碰面, 那其實我不太擅長也不太喜歡做這樣的事情, 因為那個時候的我非常的, 工作非常非常的忙, 就除了一個禮拜有上20幾個小時的課, 然後要寫自己的研究論文, 要帶著學生去做法律服務, 這些時間大概已經在把我剛開始在高雄的時間全部都填得滿滿的, 那我後來去做這件事情的時候, 老實講, 我可能把那些大一新生的家長嚇壞了, 就是我最後跟他們講的是說, 如果你們沒有這樣子的心理準備的話, 我給你們最誠懇的建議是, 念了一年以後趕快轉系, 不要再念法律, 那他們大概沒有想到說一個法律系的老師跟他們所做的宣傳不是說念法律是一個前途似錦、光明璀璨, 以後可以賺大錢, 然後可以當大官的專業知識, 而是直接地去建議他們說, 如果你沒有做好心理準備的話, 你大概可以趕快轉系, 不要再念。

那為什麼我會這樣子講是因為, 我碰過太多的念法律的人, 其實一開始在18歲那麼青澀的年紀當中踏入法律系, 可以說是在人生的心智還不是那麼成熟的情況之下, 基於某些原因來念法律, 對不起, 念法律的人請舉手, 有誰可以大聲的跟我講說你當初為什麼會選擇念法律系? 來, 我這樣問好了, 我最常聽到的答案是, 因為我要實現社會的公平正義, 是為了這個原因的請舉手, 欸?! 沒有, 天啊, 那為了以後要賺錢的請舉手, 欸也沒有, 為了以後要當總統的請舉手(全場笑), 為了以後要當立法委員的請舉手, 那你們為什麼要念法律? 完全不知道自己為什麼要念法律的請舉手, 對不起, 還有其他的答案嗎?

(同學: 因為數學不好, 所以不能填商院。)

OK, 那是因為沒有其, 被迫, 你有其他更想要有更好的選擇, 然後但是是因為被分數所逼來念法律的請舉手, 那你們為什麼, 那你們現在大幾? 大一? 你們兩個呢?

(同學：大四。)

大四？那你大一完你怎麼不趕快轉系呢？怎麼會一路撐到大四，撐到大四已經太晚了，你已經花了四年的時間在這件事情上，沒有，我現在在跟你們講這件事情，各位不要誤會，我絕對不是要跟你們唱高調，我絕對不是要跟你們唱高調，說法律人就是要實現社會的公平正義為己任，為什麼我說不是在跟你們唱高調而是一個很實際的問題是，在念法律的這個道路上面，其實是很辛苦的，非常的苦，非常非常的苦，在我們國家的學制下面，你們還沒有在真正的接受所謂大學的博雅教育以前，你們就被迫的要很快的進入法律這個專業的知識，這個對於一個18歲的年輕人來講是一個很痛苦的事情，像在18歲的時候，你們進來大的一的時候，你一開始念民法總則，民法總則的老師第一句話會跟你講說私法自治原則，從私法自治原則延伸出去，告訴你契約法、侵權行為法、財產法，從私法自治原則下面所延伸的各個子的法律原則。

在刑法總則的時候，你馬上就要去面對什麼是刑法的問題跟它的功能，因為這件事情你如果沒有搞懂的話，你在念的只有罪刑法定主義，然後在判斷犯罪，不管是你用三階論法還是用兩階論法，你會開始進入非常細節性的體系也好，建構也好，法律原則也好，的操作。

那當然這個是某個程度上面我會認為說這個是國家教育制度的問題，但是另外一方面也是你們這一代的年輕人在，其實包括我們自己在內，我們那個時候在念法律的時候，所必須要面臨的挑戰，我18歲剛考上法律系的時候，我做了一件很蠢的事情，就從我今天的角度來看，我做了很蠢的事情，你們現在應該很少拿那種很厚的六法全書，紅色的皮的那個超大本三民書局出的六法全書，現在還有人在用那個嗎？我考到法律系的第一件事情就是先去買一本那個超級大本的六法全書，我大一那一年大部分的時間，我每天都帶著那超大本的六法全書，帶在身上走，那從外人的眼光來看，會覺得說，欸，你是不是在跟人家炫耀你在念法律？其實不是，我那時候想法真的很好笑，那時候每天帶著那本六法全書是告訴我自己說：我想要每天都感受法律的重量(全場笑)，因為那本書真的很重，你去哪裡帶著那本書，就感覺到非常的重。

進大學的第一天，我站在台大的校門口，跟我另外一個非常好的朋友，我們從高中的時候就一起立志要念法律系，我們在大學聯考前一天，我們兩個做了一件事情，在凌晨的時候，翻牆進去台大法學院，因為門已經都關起來，那我們做

那件事情是怕到時候考試沒有考到，先來看看裡面長什麼樣子，那那個從高中在一起奮鬥的朋友其實現在是我的在中研院法律所的同事，一個非常優秀的學者，叫蘇彥圖，那我相信你們在未來會看到他寫的越來越多的論文，他的文采跟他的思考其實都遠遠在我之上。

那個時候我們兩個站在台大校門口深夜的時候，前面紅綠燈亮的是紅燈，亮的是紅燈，但是沒有任何車子經過，我就穿越了那個馬路，他就站在那邊沒有動，他等到綠燈的時候他才走過來，我說這明明是紅燈，沒有，我不是說這明明是紅燈，我說這根本沒有車，你為什麼要在那邊等？他說因為是紅燈，那我說因為是紅燈所以呢？這根本沒有車子，你走過來根本不會造成什麼事故，那那個時候他跟我講一句話，那句話，那句話，到今天為止我自己還不斷地在思考就是：「你是一個念法律的人，你如果自己都不尊重它，去踐踏它，你怎麼會有資格當一個法律人？」18歲的兩個年輕人，在台大校門口對面的對話。那為什麼我說到今天我還在思考這句話的意義，可能等一下我再進一步地跟各位做比較清楚的說明。

如果你當初啊想要念法律的目的是為了要賺錢的話，你畢了業以後你一定會很失望，你會很失望，你大概問一下你畢業的學長姐，即使考上了律師，現在出去的起薪非常的低，現在實習律師在實習的階段，如果有人願意出3萬塊 3萬5，你算是拿到不錯的薪水，那個是我畢業的時候，我踏入律師事務所的工作的時候，我拿到的實習律師的錢就不只那個價格，等於是你們現在的起薪比我在1997年當律師的時候，其實還要低。

那但是你所要經過的競爭，現在相對來講是比較好，因為我大學畢業以後，考完了律師跟司法官以後，考完了律師跟司法官以後，因為我們那個時候考試的序列跟你們不太一樣，我們是8月的時候考高考，10月的時候考司法官，那差不多這個時候，聖誕節前夕會考律師，我12月考完律師了以後，因為司法官已經放榜，我已經考上，所以我從12月一考完律師以後，我1月就開始去補習班教書，那去補習班講授的科目就是《強制執行法》跟《民事訴訟法》，在補習班裡面我會看到非常多的人，他們在一個非常擠的空間當中，要去拼國家考試，裡面甚至有年紀不能說是很輕的，除了20幾歲的以外，30幾歲的滿多的，甚至有40幾歲的，每天晚上都坐在塞了兩三百個人的補習班當中，在準備國家考試。

從法學教育的角度上面來講，那不是一個健康的法學教育，臺灣的法學教育有一個笑話是，它不在任何地方，它集中在台北車站，臺灣法學教育的重鎮其實

是台北車站，因為大部分的補習班全部都開在那裡。

那第二個事情是，你看著那麼多的人擠在那個補習班當中，聽著上面的人在講話，下面在做筆記，然後抄著密密麻麻的筆記，可能回去還要把上課的內容錄音，再重聽一次，那這個制度好像反覆地透過相同的模式，這個體制反覆地透過相同的模式在生產出一批又一批的法律人出來，那到這個社會當中去扮演一些不同的角色，你當然順利的話，你會當律師、當法官、當檢察官，那如果不順利，你又不願意放棄的話，你會花非常多的時間待在圖書館裡面，或者是繼續待在補習班當中去進行所謂法律學習。

那正是因為這個樣子，對於自己心智，不要說...嗯...剛我本來想說的是說，對於自己心智的磨練來講，對於自己心智的磨練來講，為什麼要念法律這件事情對於你自己，那個答案你不需要讓別人知道，你只要給你自己這個答案就好，就為什麼要念法律這件事情對你自己很重要，為什麼會很重要？是因為當你未來可以預期的，合理可以預期的是說，你必須要經過一定的掙扎，一定的寂寞，一定的煎熬，你才能夠在很多不同的時刻當中，很多不同的時刻當中，幫助你自己走過那些困難跟難關。你如果你心裡面沒有這樣子一個清楚的答案，我會真的很誠懇的建議各位還是一樣，就轉行，不要念。

我再強調一次，就是說我並不是discourage你，就是說不是要讓你們覺得灰心，然後覺得念法律前途一片黑暗，絕對不是這個意思，而是當你在做這件事情的時候，你為什麼做這件事情，你心裡面要有一個清楚的答案，那那個清楚的答案會讓你接下來在面對很多很多苦痛跟挫折的時候，讓你能夠，幫助你能夠順利的，很勇敢的去走過那些煎熬。

我大二的時候，其實我在我大二的時候，就已經決定說，我以後想要成為一位學者，大二的時候就決定我以後想要成為一位學者，我那個時候雖然課去上的非常非常少，但是其中有個老師我滿喜歡他的，所以我會去看他寫的很像天書的書，而且我看不是只有看一本，我看是一口氣把他相關的書都找來，相關的內容一起全部都看，那有一次我在他經典的兩本著作當中，那那個老師他現在是大法官，他叫黃茂榮，他有一本書叫《法學方法與現代民法》，那個是經典的法律學的書，那另外一本書叫作《買賣法》，那個是經典債法的書，我那兩本書一起看，我有一天去課堂上面，我帶著他那兩本書去找他說，你這本書上面寫的跟你另外一本書上面寫的，你所給的答案完全相反，存在著內部邏輯的矛盾，哪一個才是



對的，那因為那是白紙黑字的東西，他後來自己看了一下，他愣住了，他就看著我，他問我說你以後要幹嘛，他沒有回答我的問題，他就問我說你以後要幹嘛，我就說我以後要當學者，但是他那個時候問了我一個很關鍵的問題，我那個時候變成我沒有辦法回答，他那個時候問我關鍵的問題是說，你以後要出去念書當學者，那下一個問題是說：然後呢？就是假設一切都如同你自己所預想的，一切都很順利，說你出去念書，拿到了學位，申請到了教職，當了學者，然後呢？

對我來講那個才是真正關鍵的問題，對於你們而言，你們也可以去想說，你以後考上了國家考試，你當了律師、當了法官或當了檢察官，下一個問題是然後呢？你坐了這個位置以後，可能在你生命的歷程當中，你把你的生活或把你的生命最精華的部分，某個程度上面來講是，你們都獻給了法律，因為在我們那個時候的氛圍是常常會看到有很多，對不起我要修正，對不起我就直說，我對其他科系沒有什麼不好的意思就是，我周遭的同學，同班的同學，大部分的人是他們真的花了很多的時間在念書，人家出去玩的時候，他們待在圖書館裡，跟其他科系的比起來，然後可能在一定的年紀，畢了業以後，合理的大概經過2到5年合理的努力，我大概以我自己以前在，不管在補習班教書還是出國回來了以後，在大學教書，我的觀察是2到5年合理的努力，就是不要想說第一年畢業全班都要考上，就那個有一些運氣的成份在，2到5年合理的努力，大概這些事情你只要撐得過去，都可以考得上，那比較困難的問題是在於說，那你考上了以後，你做到了那個職業以後，然後呢的這個問題。

我畢業那一年考上了，考完國家考試以後，那為了出國念書的目標，其實我是同一個時間做兩份工作，就白天的時候在律師事務所當律師，那晚上的時候去補習班教書，但是白天律師事務所的工作老實講是滿累的，有的時候晚上要加班到凌晨一點或者是兩點，你也可以說那是一個高級血汗勞工，真的是高級血汗勞工，我那個時候在我自己的辦公室，在台北市的大樓，那個時候辦公室，事務所對我還不錯，我一開始進去沒多久就有我自己的辦公室，然後看著，從那個玻璃往外看台北市的夜景很漂亮，你在辦公室裡面，自己在裡面忙，忙到晚上十一二點，甚至過了十二點，從那窗戶往外看，我那個時候在問我自己的問題是說，我在做什麼？我為了什麼目的在做這些事情？

那老實講那個時候我的事務所其實對我很好，他們對我真的很好，我離開事務所的時候，很少在搭記程車，事務所有司機送，很舒服，那在外面吃飯，基本上都是簽事務所的帳，沒有自己在付的，那那個時候我們的事務所其實客戶全部

都是，幾乎啦，都是外國的法人，我們第一個很少接本國的案子，那第二個更少接自然人的案子，幾乎都是接法人的案子，全部都是接法人的商務訴訟，那因為要去處理利益衝突的問題，所謂利益衝突的問題就是說，你以後會慢慢有經驗，就是說你的事務所在律師倫理規範的角度上面，你不能夠同時去接跟你本來有的客戶有潛在利益衝突的其他客戶，特別是他們未來有可能變成對造當事人的時候。

那所以在客戶的篩選上或排除上，大概都是類型比較近的客戶類型，就是外國法人，你大概走在路上，你只要看到大的招牌的廠牌幾乎都是那個時候事務所的客戶。那對於那些客戶來講，他們其實很喜歡我，因為我那個時候在當律師的時候，我的出手非常的狠，就是我會讓對方當事人知道說，你如果不按照我的條件跟我和解，就不按照我的條件，不符合我的要求，實際在打官司的時候，我會讓你輸得更慘。因此我那個時候在辦的案件，10個案件裡面9件和解，就不需要去到法院，在法院以前就兵不血刃把事情處理完了。

可是有一次我到台南，我去台南，一樣是代表一個外國的公司要去告一個台南的小企業，那那個台南的工廠的，他算是就是那種小企業，他是公司的董事長，那但是他的公司基本上就是一個工廠，裡面有幾個工人，那那個台南的那個工廠的負責人在所有的事情都做完了以後，就是約也簽了，和解契約也簽了，然後支票也簽出來了，就是要賠我客戶一筆錢，他後來看著我說：啊哩架少年，哩係就優秀欸台灣囡仔，哩係安怎賣嘎外國人到殺剛(台語)來欺負我們，那當然我在的事情只是很單純的在幫我的客戶在爭取他最高的利益，我並沒有做錯什麼事情，我也沒有做任何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的事情。

但是當他那樣子跟我講的時候，老實說，我回到事務所，心裡很難過，心裡非常的難過，那個心裡難過並不是說好像是幫外國人來欺負臺灣人，或者是去幫大企業去打擊資歷跟他完全不相當的小企業，而是那樣子的問題會逼迫，就再次地逼迫我去問自己說，欸我當初從年輕的時候，選擇要去念法律的初衷是什麼？本心是什麼？就我為什麼一開始的時候，我決定要念法律，我念了法律，因為從那個時候的思考對我來講是，以我勵志要念法律高一的時候，然後大二的時候想要以後走學術，到真的到社會上面實際從事律師的工作，已經隔了好幾年，當你開始在做律師的工作的時候，在我們那種事務所裡面，你在意的是你一個月能夠bill多少小時，所謂能夠bill多少小時就是，因為是按照時間收費，所以每一個律師都會有一個time sheet，就填時間表，我今天幫這個客戶從幾點到幾點我在做

哪一個客戶的事情，就填在時間表上面，那祕書每個月會出帳單，就是你這個律師這個月幫這個事務所bill幾個小時，那乘上你每個小時的費率，就是你這個律師對這個事務所的產值。那你對這個事務所的產值會具體地影響你在這個事務所的薪水、年底的bonus跟你在這個事務所的未來。

那當你開始進入了那個情境以後，你真的關心的就是你每個月bill多少小時，那客戶對於你的服務滿不滿意，他們是不是你手上養的客戶，不要說養啦，就是你負責照顧的客戶是不是照顧得好好的，他會把越來越多的案子交給你，還是說他會就選擇就走，那因為大的公司他們在處理法律事務的時候，基本上是不會把雞蛋放在一個籃子裡，因為外商他們一開始在聘法律案件的時候，他們事實上對於這個市場的測試是，他會把不同的案子交給兩三個不同的事務所，那這兩三個不同的事務所會各自的去做，做完了以後，他們從最後的成效去評估說哪一家事務所他所提供的quality比較好。

在那個時候的同時，我在晚上的時候跟周末的時候，去補習班教書，那因為我在臺灣我並沒有念研究所，那沒有念研究所也有我的原因在，那個跟我在大學的時候跟大學法律系的老師所產生的衝突有比較直接的關係，不過那個先不用講，所以我那個時候在教補習班的時候，我對於我自己的想法是，我把那個教書的過程當成是自己再重新地去念那個科目，再重新地去思考那個科目的一個過程，那那個時候你們或許會覺得很諷刺是，我在大學的時候，我雖然上過，選過民事訴訟法這一科，我現在也在教《民事訴訟法》，但是老實的實話是，我大三那年在修民事訴訟法的時候，我從來沒有出現在課堂上，我整年都沒有出現在課堂上，我看到老師的時候是期末考的時候，就是去考期末考。

那為了這個事情，其實付了滿大的代價，因為到大四的時候，當然最後的考試那個相對來講很容易，就是你要考pass，在學校裡面你要考pass，我相信你們都很有經驗，就是很容易的事情，那真的難的事情是什麼？真的難的事情是說，你真的掌握了這個科目，你真的掌握了這個科目所要給你的知識，這件事情是比較困難。所以到大四的時候，我等於是重新地去學民事訴訟法，但是我可以很老實的講是說，我真的覺得我自己搞懂《民事訴訟法》是在幹什麼這件事情是在去補習班教書的那段時間，那其實那個時候他們敢給我教《民事訴訟法》，那個補習班的老闆心臟也很大顆，因為大部分你們在補習班上課的時候，那補習班的老師他教什麼課通常是他在研究所的時候，去專修那個科目，譬如說公法組的，他會去補習班教憲法、行政法，然後民商法組的看他寫的題目是什麼，會去教民商

法的科目。

那我那時候沒有念研究所，我就是白天在當律師，然後晚上去補習班上課，那個時候去補習班上課的時候是，對我自己來講是，真正的去考驗自己說，你懂不懂這個科目，所謂去考驗你說你懂不懂這個科目指的是說，你要把這個科目透過很有條理的方式，用別人聽得懂的方式去講給別人聽懂，你如果要做到這件事情的話，你是絕對不可能自己不懂這個科目它所要傳遞的專業知識是什麼，那為了要達到這個目標，你要花很多的時間去思考，去咀嚼，然後去建立起自己對這個科目它本身的掌握跟它的內涵。那個是一個考驗自己很好的過程。

那老實說，以白天在律師的工作跟晚上在補習班的工作兩個比起來，晚上在補習班的工作，雖然只是在教補習班，它帶給我的快樂卻遠遠高於白天在事務所的工作，那不管是自己在那個過程當中反覆地去享受知識的喜悅，因為在那個過程當中，當你要去，我每教一次《民事訴訟法》，教完以後，我就會有新的啟發，那每次教完《民事訴訟法》以後，自己又會有新的啟發，對於我自己來講等於是說，雖然那個不是在大學的授課，那個是在補習班為了要幫助他們考過國家考試，補習班式的授課，但是對我來講，受益非常的大，我等於是跟著那些學生，在補習班裡面那些學生共同的在那個過程當中成長，每上過一次，每上過一次，我自己就成長一次，所以每次講到後面的時候的內容並不是說跟前面的是截然不同，而是不管是講的方式、分析的方式不斷地在演化。

那其實那件事情非常的累人，就是講課是一個真的很累人的事情，所以我常常回到家以後，或者是平常在休息的時候，我不喜歡講話，是因為平常已經講太多話，特別是在教補習班的那段過程，講太多話，那時候一天有的時候可以上6個小時，如果假日的話，上到6個小時、9個小時。

那這兩個工作實際上面的對比，這兩個工作實際上面的對比，對我來講是，在現實的職業上面，你就是一個很年輕的律師，然後感覺到好像出去的時候光鮮亮麗，過著很好的生活，但是在那個過程當中，真的除了去算自己每個月幫事務所賺多少錢以外，對我自己來講是，是很空的；那晚上在補習班的工作其實很累人，但是在那個過程當中，我感覺到非常的快樂，其實很累，下了課我都覺得很快樂，當然我不知道學生快樂或不快樂，我希望他們也快樂，那但是從我每次補習班的課結束以後收到的卡片，對啊，現在很奇怪，現在我是在大學教得不好嗎？我在補習班課程結束以後收的卡片比我在大學收的卡片多太多了，那從他們給我

的卡片，我知道他們也很enjoy，雖然是在補習班的授課。

那因此對我來講，就是說時間到了以後，我準備好的時候的選擇就變得很簡單，因為我準備要出去，把錢存得差不多了，然後學校也申請差不多，我準備要出去念書的時候，其實我事務所是有給我offer，說你就出去念，帶職帶薪的去念，學費都事務所出，你不用擔心，但是你不要出去念博士，你念完碩士就回來，回來事務所，事務所不需要博士，事務所需要你去外面喝過洋墨水，然後可以處理英文的案子，那那個是，在那個時候的我，我其實很快，沒有什麼太多的考慮，就沒有接受那個offer，那或許對他們來講，他們會覺得很驚訝，但是對我自己來講是因為在實際的那個工作的過程當中，我找到了我覺得會快樂的事情，而且覺得做這件事情是符合我自己當初想要念法律的那個初衷跟我要做到的事情。

那為什麼我會特別去提前面的那個經過是，在...在太陽花運動以後，在太陽花運動以後，我曾經去檢察官學院上課，那我去檢察官學院上課的時候，就正常這樣上課，也沒有講跟太陽花運動任何有關的事情，在下了課的時候，就有很多年輕的檢察官他們跑來找我，跟我說他們對於這個運動的支持，他們雖然沒有辦法跳出來講，但是他們晚上常常到現場來關心，他們非常支持這整個運動。

在那個時候大概可以清楚地感受到說，臺灣的法學教育或者是說所栽培出來的法律人，從我們那個年代開始，到你們現在的這個年代，中間這一二十年的過程當中，我自己實際是親身地感受到說，已經有大幅的進步跟成長，雖然沒有表現在外觀的形式上。那因此每次如果有人在外面說，說法院是國民黨開的這樣的話，其實我不太能接受，不太能接受的理由是說，你可能沒有把問題的層次分得很清楚是，現在在法院 在地檢署有很多很年輕第一線的法官跟檢察官，對不起，我剛在想說用很多這個形容詞是不是很好，有相當部分的法官跟檢察官事實上是有一定的理想，他們，我也不相信說那些法官會受到上級的指示，檢察官的部分我們必須要另外說，因為檢察官的部分是比較上令下從的一個指揮系統，在法官的部分我不太相信他們會聽上級的指示。但是在法院裡面整體上面的氛圍會對於那個法官個人在同儕之間遭受到壓力這件事情是真的。

我不知道你們知不知道說幾個月以前，之前因為在行政院的事件當中受傷的學生跟民眾他們提起了自訴的案件，有一個台北地方法院的法官傳喚了前行政院院長江宜樺先生到台北地方法院去就訊，你們如果有興趣的可以回去看那個新聞。

我大概可以體會，可以瞭解說那個法官他在內部要承受多大的壓力，他才敢做這件事情，有人在錄影，下面這段就不要講(全場笑)，(停頓幾秒)，不要講嘿。

不容易，真的不容易，對那些檢察官來講，由於上令下從的指揮系統非常的明確，所以他們沒有辦法透過比較外顯的方式，什麼叫作比較沒有辦法透過比較外顯的方式，我上一次來高大的時候，因為主要是在講社會運動跟公民運動，所以我曾經跟各位說過這個例子，就是我第一次，生平第一次有衝動想要去當檢察官的時候，其實是在2008年的那個時候，那個時候野草莓運動，台北的街頭有很多人被打得頭破血流，我那個時候一直在等，我也寫信給很多法律系的老師們，我也讓他們知道說我一直在等，我一直在期待有一個檢察官，一個就好，站出來偵辦這個案子，讓該負責的人負責。

你說要那些被害人自己去提自訴的案件，基本上成功的機會是渺茫到不得了，非常簡單，對於自訴人來講，他沒有任何的調查證據的權限，他要去蒐集證據比檢察官去調查困難太多，那那些自訴人後來在法院也真的就陸陸續續地，案子一件一件結，都沒有辦法，不要說得到一個有罪的判決啦，連整個事情的真相都沒有辦法弄得很清楚，就當初到底是誰下令，實際應該要為這個事情負責任的是誰。

那我那個時候之所以會覺得很憤怒是因為說，為什麼沒有任何一個檢察官主動跳出來偵查這個案子？如果今天你對於你自己的使命的定位是，你要去打擊或者是去偵辦不法的行為，去實現公平正義，而這個不法是來自於一個最可怕的現象，來自於一個最不應該發生的來源，就是政府，就政府自己本身的不法跟權力的濫用，為什麼沒有一個人出來偵辦，那個是我第一次真的動心起念，而且很認真的要考慮轉任檢察官的時候，我年輕的時候完全沒有想過說要在年紀那麼輕的時候去當檢察官或者是法官，那當然那個時候司法官的考試是有去考，但是我也不曉得我為什麼要去考，那個時候的感覺就是應該要去考，但是考上了也從來沒有去。

後來我開始慢慢地去認識到說，我會用一種比較同情的理解的心態去認識到說，他們所處的那個體系讓他們即使想要做這件事情，現實上都會非常的困難，他們選擇的方式，或許我用一個太嚴苛的，太高的標準去看他們，我事後自己這樣想，我不知道那是不是太嚴苛太高的標準，但是我後來感覺到比較欣慰的事情是說，他們並不像我想像的那樣，就是裡面有一群年輕的檢察官，有熱血有理想，

他們真的在那裡，只是現在的體系，現在的體制不合理。

那為什麼我會說他們真的在那裡？去年10月10號的時候，我跟一群學生為了要抗議那個時候九月政爭的事情，因為我們那個時候的主張是我們的總統馬英九先生在九月政爭當中，他已經跨越了憲政民主的紅線，他必須要負責，但是那個時候他又大規模地舉辦國慶，要帶領大家去慶祝國慶，覺得這件事情很荒謬，所以跟一群學生去，深夜的時候，去總統府前面拉布條抗議，整整搞了三天，後來那個案子一樣被移送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那開了，開了一次還開了兩次庭，我去開庭的時候，我對於我自己做過的事情，我不會行使緘默權，我也不會說謊，我做了什麼就是做了什麼，我會跟他們說我做的理由是什麼。

很有意思的事情是，後來那個檢察官做了不起訴處分，我拿到那個不起訴處分書，其實我嚇一跳，因為他在不起訴處分書裡面，他那個不起訴的理由是我跟我的辯護人從來沒有提出過的理由，完全沒有提出過那樣子的抗辯，他自己就做了，幫你找到一個理由做了一個不起訴的處分。

這次，這個禮拜，這個禮拜五要再度以犯罪嫌疑人的身份去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當然就是三月的時候，318的事件，其實對我自己來講，就不是說害怕去坐牢那種層次的事情，那個不是真正關心的重點，真正關心的重點是，對於一個法律人來講，你有時候看到法律在前面劃一條紅線，因為你是法律人，所以那條紅線在哪裡，你心裡很清楚，你為了一定的目的被迫要踩過那個紅線，這件事情是，對我來講是，是滿掙扎，滿痛苦的事情，那當然我相信在太陽花運動以後，你們可能在媒體上，在網路上面會看到不管是政治學家還是社會學家，會講一個很流行的概念，叫作公民不服從，有聽過這個詞的舉手，好，我現在問各位，公民不服從是不是一個阻卻違法事由？公民不服從是不是一個阻卻違法事由？可能念法律系的人我相信絕大多數都會搖頭，或許有國內少部分比較前進的法學家，他們會採取這樣的看法，我不知道，但是我所知道的是，大部分的看法從來沒把它當成是一個阻卻違法事由。

那也就是說，你那樣的事情是違法的，那當然我現在不是在這邊自己自白我有犯罪，不是這個意思，不過對這整件事情的態度就是說，就誠實的面對，勇於的承擔，這個原則從來沒有改變過，但是我之所以會提這件事情是，對於一個法律人來講是，當我們今天在思考法律人在這個社會上面他存在的意義、他存在的價值，並不是我們比別人多吸收了一些專業知識，可以拿那個專業知識來販賣我

們自己的勞務，當然我不是說這件事情完全沒有價值，但是我不覺得真正的意義跟價值在那個地方，真正的意義跟價值是你會不斷地對既有目前所形成的法律制度去反省、去思考，而且更重要的事情是說，希望藉由這套制度去生產出或者是去實踐出我們本來在訂定這套制度的時候，所希望達成的規範目的，那在這條道路上，不斷地勇敢的去努力、去推進，我會覺得這才是法律人最可貴的地方。

那要做這件事情的時候，當然不是代表的是說，你永遠在想的事情就是為既有的體制或是為既有的權力服膺，就去抱權力的大腿，我們講得最不堪就是這個，那個層次太低了，已經低到不值得我們花任何的時間去討論他或者是去批判他，這種事情不需要討論，大家都知道這件事情不應該，那只不過說未來在實際的實踐上面，你能不能夠抗拒自己的誘惑，那是每個人個別的問題。

但是我真的要講的事情是說，即使不是說去做那麼多的事情，而是你們未來自己在當律師在當法官的時候或當檢察官，我不會跟各位說你們要，我該怎麼講，你們要起來抗暴起義，不是要你們做這樣的事情，你們要做的事情是，你們在操作這個法律制度的時候，要花一部分的心神去反省說，你每天按照這樣的方式在操作這樣的法律制度，最後所生產出來的東西是什麼，你所生產出來的東西它達成的效果是什麼，那如果說他所生產出來的東西它所達出的效果並不是我們所希望實踐的，非常的抽象講，公平正義，那這個時候怎麼樣讓自己，試圖讓自己不要慣性的去操作這個體制跟機器，那怎麼樣在自己的能力範圍之內，當我說在自己的能力範圍之內，我也沒有，還是再強調一次，今天來這邊不是要煽惑各位犯罪，就是下一次我們大家一定要透過什麼樣集體的方式來起義抗暴，不是這樣，在你自己能力的範圍之內，慢慢地去推動這件事情的改變或者是改造，我會覺得是各位未來在走法律的這個路的道路上面，可以做得好也應該去做的事情。

而當你去做這些事情的時候，相信我，對不起，前面那三個字刪掉，沒有這樣好像我在做什麼保證，就是當你去做這些事情的時候，你應該會感受到說，做到這件事情帶給你的成就感跟意義感，帶給你的成就感跟意義感會讓你深深地覺得到說，你之前在學習法律的過程當中，所忍受的那些孤獨跟所承受的那些煎熬是值得。

我最後再補充一件事情，就是我剛剛所講到那個檢察官體系的事情，我說我後來開始對那些檢察官有同情跟理解，就可以瞭解他們為什麼在那個體制下面，他沒有辦法自己站出來去做一些事情，當然你如果問我的話，真的很高標是，就



比較高的標準是我還是會期待一個人站出來，但是最後的結果是沒有，但是去理解到這件事情以後，就帶我們去回去思考一個很簡單的問題，所謂很簡單的問題就是說，當國家出現這個現象的時候，從人民的角度出發，要問的第一個問題是，我們希不希望有法律人站出來來糾正這個錯誤，來追究事後的責任，我相信絕大多數的人答案是肯定的，我們希望有這樣的法律人站出來追究責任，你起碼要把這件事情給搞清楚。

問題是，現實的情況是，我們現在既有的制度所造成的情況是，沒有人會站出來，我講的就檢察官去追究責任，下一個答案，對不起，下一個思考的問題就很清楚，這個體系，這個體制有問題，它實際上面的運作沒有生產出來我們期待在這個時候應該要去做某些事情，扮演特定角色的法律人出來，那你如果不要把這些責任，這些大的帽子，這麼大的壓力壓在個別的那些人身上說，期待他們在這個時候有那個道德勇氣站出來反抗，站出來對抗，那一個合邏輯的解釋就是，這個體制必須要改，把它改成未來當有需要的時候，這樣的人可以出來。

那再講得更簡單一點是，不要讓他變成一個或是繼續成為一個聽話的檢察官可以往上爬，而是表現好的檢察官，真的實踐了檢察官他的社會任務的人可以往上爬，我們要讓我們的體制去做這樣的改變。

那最近有一個很具體的例子，其實是讓我滿傷心的，因為我知道這個人他一開始在這件事情的時候，嘖，應該怎麼講，沒有，我本來是在想說沒有壞到這個程度，但是我覺得這整個措辭都不對，把它全部都抹掉，我就講具體的，你們不知道最近我們前檢察總長黃世銘先生他提出了退休的申請，知道這件事嗎？黃世銘在九月政爭的時候，他大概把整個檢察體系的公信力全部都拖下水，那後來一審有罪判決以後，他雖然依照承諾辭去了檢察總長，但是這個把整個檢察體系的公信力拖下水的人，他申請回任最高檢察署的檢察官，我們的法務部部長羅瑩雪女士還准許。

那個時候在法界、在檢察界就有風傳說，他之所以會做這件事情還不願意退，或者是之所以還允許他回任的理由很簡單，就是他的退休年資還差幾個月就滿了，他回任的目的就是要把退休年資補滿以後，可以用比較好的待遇辦退休。

檢察體系的改革是未來我們在推動司法改革的路上非常重要的一件事情，非常重要的一件事情，那未來各位在當，如果有一天你成為檢察官的時候，我會希

望各位能夠放棄，不要說放棄，放下一點點自己可能在做那個職位上面的本位主義，那去想說怎麼樣的一個檢察體系對這個國家是好事，那必要的時候，站出來支持這個體系的改革跟改造，現在在司法改革很多的議題當中，可能在媒體上面曝光比較多，大家持續有在討論的是司法院一直在推的人民觀審制，那個議題當然值得持續地去關注，那可是另外一方面是，在檢察官的體系當中，怎麼樣去改革我們的檢察官體系，這是另外一個什麼，這是另外一個非常重要的軸線。

我今天大概跟大家，就是我老實講就是說，講法律人的價值跟使命這件事情，就我如果不借用別人的例子，借用別人的例子的事情，上一次在這邊演講的時候已經講過了，我不願意再重覆，不去借用別人的例子，就是自己把自己放在這個脈絡當中來思考，對我來講是一個太沉重的題目，所謂太沉重的題目指的是說，我沒有把握也沒有那個信心說，我覺得我做得已經夠好或者是夠多，因為到目前為止，我自己在從事社會實踐所做的事情，所採取的手段，我還是要很誠實的去面對自己反省，要很誠實的面對自己反省，當然你知道在那個時間點，你為什麼為了什麼目的要做這樣的事情，但是這件事情做完了以後，對每一個法律人來講，你能夠比較真實的面對自己，去重新的反省，在這個過程當中你所做的每一個決定，那那些決定所造成的影響，這個過程是重要的事情，那也因為對我自己來講，這還是一個在自我實踐跟自我反省的過程，所以我才會跟各位說，這個題目太大也太沉重。

我也沒有辦法給各位很，一個很確切的答案，說你們要怎麼樣去武裝自己的思想，你為什麼要念法律這件事情的這個答案只有你自己可以告訴你自己，其他人跟你講的那都是假的，那個不是你自己給自己的理由。

那我只希望說，透過今天跟各位分享自己在這個歷程當中的一些反省跟想法，那能夠帶給各位一些幫助，那個幫助是去回答那個最重要的問題，就是你為什麼要選擇這個profession，你為什麼要選擇念法律，到底是為了什麼，這個問題的答案就如同我一開始所說的，在我自己現在觀察到的經驗當中，對於各位接下來的道路會有很深刻的影響，好，我就先說到這裡，謝謝。

(掌聲)

主持人：好，非常謝謝國昌老師的分享，接下來我們馬上按照議程的規劃的話，好像還有一點時間，那剛剛國昌老師也有提到就是說，如果在場的各位如果有什

麼樣的一個問題，你們也可以直接提出來，然後就他所瞭解很誠懇的講一下他的一個看法，那我想因為時間的關係，而且時間也不早了，那我想看看是不是在座有沒有什麼樣的問題想提出來的？

同學1：黃老師你好，我是高大法研所的碩士班一年級的學生，然後就是關於為什麼要念法律這件事情，其實我在大學的時候我不是念法律的，我大學的時候念的是經濟，所以我其實就是常常在很多場合裡面，大家都會問我這個問題，為什麼現在要來念法律，然後我在很多場合回答的方式都不一樣，但是就是最近的時候我有兩個事件影響我有點深，第一件事情就是老師參與的那個服貿協議這件事情，因為在我經濟系的觀點來講，服貿這個貿易協議這件事是好的，我四年來的教育都告訴我這個最重要，現在就是要國際交易這個，可是結果當然就是老師你比我更清楚更多，那所以這是我第一個衝擊；第二個衝擊是我在上碩士班的課的時候，有一次我在報告的時候，就是我講一件事，我覺得這個事情在一般人的想法是不公平的，那時候老師就跟我說，你不能用一般人的想法去想，你要用法律人的想法去想，因為你現在是法律人，那這件事情其實對我是有一定的衝擊，然後不好意思，回到我今天想要問的問題是說，為什麼我要念法律這件事情就是，我想要確定說我做的事情是對的，那所以我想問的問題是說，第一個問題是說，老師你怎麼確定現在自己在做的事情是對的？第二件事情是，假設萬一啦，萬一老師你做的事情是錯的，你要怎麼去面對它、承受它？我的問題是這樣，謝謝。

(掌聲)

自己做的事情是對的還是不對，有的時候老實問我，我不會跟你說我有100%的把握，就像我剛剛講的，還是不斷地在反省，自己還是不斷地在反省，後面那個答案就比較清楚，如果發現自己做的是錯的，認錯改正想辦法補救。

那你放到比較長的價值來講是，對錯這件事情大概就是你自己的良知跟歷史才能評價，放到比較長的時間脈絡來看，大概是你的良知跟歷史才能評價。

不過我覺得你剛剛提到一個現象，我覺得很有趣說，一般的人覺得這樣不公平，但是你要用法律人的角度來想，那如果從法律人的角度來想會公平，從一般人的角度來想會不公平，這裡我們會有一個很大的問題，因為你還沒有把你的那個具體的問題脈絡跟大家說，但是我的意思是說，作為法律人來講，我會覺得謙卑的去反省這個制度最後所產出來的結果是重要的，因為那個東西本來就不像是

自然定律一樣，因為1加1所以答案就是2，你也不要問我說為什麼等於2，反正加起來就是2，這個是鐵律，我100%是對的，就當法律人自己按照自己的理論也好，按照自己所建構的體系也好，最後所生產出來的結果跟一般人所認為的公平是不一致的時候，我會覺得與其法律人去，馬上的去批評別人是濫情或者是理盲，不如先自己先重新的反省。

那剛剛，你剛剛講的那個問題，就是說我不太確定我做的到底是不是對的事情，那你如果問我說我要求先立法再審查我覺得是不是對的，我會跟你說是，我到目前為止還想不到這件事情是錯的道理，但是我跟你講一些我做過的事情，但是到現在這件事情的對錯，當然我會覺得是對的，但是接下來事情怎麼發展，我不知道，我會打一個很大的問號是，去年的時候有一個法律的修正案，滿有名的叫《會計法》，那《會計法》大家都知道，這是顏清標喝花酒可以放出來的法，那個時候其實我站出來批判《會計法》的時候，我自己也被批判，遭遇到法界的大老的批判，法學界的大老的批判，批判我的方式是什麼？批判我的方式是說，因為那個時候有風聲傳出，馬政府要透過檢調，透過學者報帳的事件去整肅不聽話的學者，那實際上前面也都有一些行動在做，柯P也是其中之一啦，但是我不知道柯P是不是OK的，我只是講說那個時候這件事情有，不是只有風傳，而是實際上面在進行。

那所以你有可能說，欸你為了避免接下來所產生更大的風險，在那個時間點上面，其實你不應該跳出來對《會計法》這件事情抗議，就把你的嘴巴閉上，它過了就過了，反正那些立法委員他們自己做的交易，那不僅是民意代表的解套，所有的學者都解套，你就不用擔心說以後馬政權再透過檢調拿這件事情來整肅不聽話的學者。

那當然我可以瞭解說他整肅不聽話的學者指的是說，你如果透過同一個標準去處理所有的人的話，我相信大家都沒有什麼意見，你擔心的，就權力的可怕是在於說他是選擇性的，透過...不僅對象不同，搞不好連搞到標準都不同，那個就是恣意，那個就是不公平。你如果問我說，我會不會後悔那個時候跳出來反對《會計法》，然後最後搞到他必須要覆議，然後讓立法院自己把自己的話給吞回去，因為現在《會計法》的修正案最後是經過行政院覆議以後，因為大家跑出來抗議，立法院自己又把當初的那個通過的法案又吞回去，你如果現在問我，我還是不後悔去年做了這個事情，我會覺得那是對的事情。

嘖，但是，你如果真的，就我自己真的很誠實的去思考這件事情，你說我會不會擔心，我不是擔心我自己，會不會擔心就是大家所擔心的那個狀況，就這個東西被拿來作為選擇性執法的工具，變成是政府去打壓或者去整肅學者的一個工具，你問我的話，我會跟你講說我會擔心，我會擔心，但是我的答案是什麼，但是我的答案是，當那件事情發生的時候，有那件事情發生的時候，我們該處理的方式，就是去抗議，去抗議這種透過司法的方式所進行的清算，而不是在當初的那個時間點上面把嘴巴閉上，就讓這個法律通過，反正弄髒的也不是我們自己的手，你如果問我的話，我自己現在的想法是這個樣子。

主持人：那我想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開放最後一個問題，還有沒有場的有沒有什麼問題，最後一個問題。

同學2：我本身不是法律系的，那因為工作的關係有念到一些勞動相關的法律，那剛剛有上一位同學問的問題是有關從當民眾的角度來看是不公平的，那從法律人的角度來看是公平的，以我這邊來舉一下公司的例子，就是例如說勞工的額外加班費或很多人的加班費所省下來的錢不給予，但公司只罰了三萬塊，這以法院來說它是合法的，法律是三萬塊，可是不公平啊，苛了那麼多人的錢卻只罰了三萬塊，這方面我是覺得是一個例子，那以我本身來說的話，在一個處理勞工相關的議題的時候，如果你是站在資方的那一邊，那資方在完全合法但是卻有可以鑽很多洞，他還是合法的，可是對於勞方，他想要我們付出一些專業知識去幫助他們，可是他們又不願意承擔說，要跳出來變成你一個人跳出來，後面沒有人支持你，那到底是要支持勞方還是支持資方，這讓我很糾結，謝謝。

合法並不代表他公平或者是合理，那也正是這個樣子，我們才會不斷地想要去推動法律上面的改革，那特別是說在利害衝突的情況之下，那個平衡點設在哪裡，那個是在立法政策上面立法者他會最後訂那個點，那所以從比較大的脈絡上面的角度來看是說，為什麼現在很多人在批評我們的很多法規是側向於財團或者是資方，那個就是因為你所選出來的政治人物，他把那個平衡點卡在那裡，你如果處理到這個層次的問題的話，那個就不是說單純從法律的角度可以處理的問題，而是你要想辦法說，讓這個社會認識到說那個平衡點擺錯地方，然後去選出一個會去改變那個平衡點的代議士立法委員，那個才是接下來在改革的道路上的非常重要的事情。

那法律在這個過程當中它所可以提供的不是說機械性的法條說，啊因為法律

是現在這樣子規定，這個就合法，討論結束，如果法律人扮演的角色只有這樣子的話，其實不需要法律人，我們大概就搞一個電腦就好了，法律人要扮演的角色是說，目前現在的規定是不是合理，是不是公平，那要怎麼改變，更進一步的是為這個改變真的能夠發生去盡自己的一份心力，然後最後促成這個改變發生，我會覺得這個是法律人真正應該要做的事情。

剛你所講的很多情況在很多有關於勞工運動的脈絡當中，我們事實上都可以看得到，那不過你有這些視野或是有這些看法，對於一般的法律人來講是很重要的，因為更進一步來講是，有很多勇敢跳出來去領導勞工出來跟資方抗議的人，通常都是工會的幹部，那工會的幹部常常在這個運動或是這個抗議結束了以後被解雇，那我們如果從《勞動法》的觀點來看的話，我們會把它定位成這是一個不當勞動行為，那這個不當勞動行為的解雇是非法的，應該沒有效，那只不過說在法院具體審理的脈絡當中，你們如果看過足夠夠多的故事，你們會發現說，這個雇主永遠不會用他是因為參加工會當理由去解雇他，沒有雇主會蠢成那個樣子，伊欸脆康脆滂啦(台語)，說你這個時候又幹嘛那個時候又幹嘛，脆康脆滂就把你給解雇掉。

所以對法院來講，他面臨比較實際的挑戰是什麼，他面臨比較實際的挑戰就是說，那到底我解雇你的原因是因為你是工會，在工會裡面任幹部，然後去協助工人行使他們的團結權來跟資方對抗，還是資方所舉出來的那個形式上面的理由。那在這件事情的判斷上，我必須要說，就現在我們已經講到很具體的問題脈絡，勞工界包括主管機關勞委會，我們現在的勞委會其實是一個，該怎麼講，就對很多工人來講，對我們的勞委會其實是，或者是現在的勞動部是很火大的，覺得他們都沒有盡好保護勞工的責任。

但是我要特別強調的事情是說，法律人即使從在勞工的眼光不及格的勞動部的眼光來看是，法律人法官最後所做出來的司法判決，在判斷是不是不當勞動行為這件事情上面極其保守，極其保守，就是有勞資關係經驗的人都知道說，啊這伍蝦米喝供欸，啊都係嗯乖嘛，搭哩K掉嘛(台語)，大家都知道的事情，但是在我們的法院判決當中，會因為勞工沒有辦法證明說雇主是因為這樣的理由把他解雇，所以那個解雇的合法性跟有效性最後被法院給維持，那這個就是什麼，這個就是對法律人來講，值得去反省跟思考的地方。

他們後來為了要去處理掉法律人，從他們的眼光來看，某個程度上，職業法

官的不食人間煙火，所以他們在制度改革上面去搞了什麼東西出來，去搞了一個裁決機制，現在在《勞資爭議處理法》裡面設置了一個裁決機制，那勞動部下面有一個裁決委員會，針對是不是不當勞動行為他們去進行什麼，他們去進行判定。

那其實這種制度的機制，從它整個衍生的背景出來看，其實就給法律人一個很強的signal，那個signal就是說，你們這些只會念法律，搞不清楚實際狀況的人，你們的判斷跟現實脫離太遠，所以我不把這件事情直接交給法院，而前面我先透過一個裁決機制，那那些裁決機制是有勞資關係的專家，那做判斷的人除了對勞資關係很熟，大概也都是有很多勞動法的學者，就是對於現在這個體制我很失望，所以我不另外去搞一個裁決機制來處理這樣子的問題。

那可能會牽得有一點就是太遠了，但是從你剛剛所講的那個具體的例子，其實剛好可以說明說，在這個過程當中，其實法律人他可以扮演的角色是什麼。

(掌聲)